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王莺妹女士、何匡先生、陈丽洁女士、金逸中先生、邵鸿鸣先生、王丽荣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许永斌先生、柳志强先生、张伟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光亮 许永斌 柳志强

2022年7月22日